

公告

本院根据山东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 11日裁定受理山东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15年9月11日指定山东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山东平 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山东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 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15日前,向山东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 业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山东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 (山东省平邑县平邑镇工业园);邮政编码:273300;联系电话 : 2993818) 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 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 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山东 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平 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 2015年12月23日9时在山东平邑酒厂、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山东]平邑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